二樓生活公約

如有和宿舍公約牴觸以宿舍公約為主

- 01. 宿舍門禁為 22:40, (有登記補習及工讀生者得延長至 23:30), 逾時者 記點乙次。
- 02. 超過 22:40 返回宿舍者,請向一樓值勤室宿舍輔導員報房號,以方便點名。
- 03. 各房室長務必在 22:40 至樓長房門口勾選點名表,如超過三次 22:45 未點名, 懲處整房同學記點乙次,歸省同學須事先告知室長;並於一樓簿冊登記,以方 便點名。
- 04. 週一到週四(非國定假日),外宿和公假的同學,務必在22:40前,填寫二樓歸省本,未填寫而外宿者,記點兩次。
- 05. 週五到週日,留宿的同學要寫留宿本,未填寫者記點乙次。
- 06. 晚上 23:00 時過後,勿在走廊大聲喧嘩、奔跑,以保持樓層安靜。(經勸說而未改善者,記點乙次)。
- 07. 洗澡、洗衣服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,請在晚上 24:00 之前完成工作,記點乙次。
- 08.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任何動物,經勸說而未改善者記點三次。
- 09. 泡麵、飲料、茶葉及菜渣湯汁等,請勿倒入洗手台、馬桶及飲水機,如經發現者,記點乙次。
- 10. 公用櫃及鞋櫃要按照床位順序擺放整齊。
- 11. 碗盤及杯子不得放置在洗手槽,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12. 請勿在陽台、走廊放置垃圾,經勸說而未改善者,記點乙次。
- 13. 私人垃圾一律不准丟棄於公共區域內(交誼廳、廁所…),如有發現,請逕向樓 長、副樓長檢舉,被檢舉者,違者記點五次。
- 14. 值勤室信件,如放置超過一週(含)以上無人認領者,一律丟棄處理。
- 16. 週一至週四及週日,電視觀賞時間至 22:40; 週五、週六則可延至 02:00。
- 17. 交誼廳電燈於 23:00 關閉;除特殊情況經樓長、副樓長同意方可使用。
- 18. 每間房間請自行訂定寢室公約;且不得與2樓生活公約抵觸之。
- 19. 寢室內電器用品除吹風機、電腦、手機及相機充電器,嚴禁使用任何炊膳相關 加熱爐具、燙髮棒等高用電器具,違者記點五次。
- 20. 交誼廳桌子使用後請保持乾淨,廁所衛生請自行清理,共同維護公共的整潔。
- 21. 若有寢室用電過度(同時使用多台吹風機)不幸斷電,請至值勤室找幹部協助, 並全寢室同學記點乙次。
- 22. 歸省及留宿本請填寫日期,誤用打勾,如未填寫完整,記點乙次。
- 23. 房間陽台的燈要記得關,未關陽台燈,整寢室記點乙次。
- 24. 如違規點數有被誤記者,請在兩週內提出申請,若超過兩週則不受理。

- 25. 如因打工晚歸被記違規者,須在一週內交給樓長班表(要有店章或店長簽名)。
- 26. 申請免填歸省者,需附當學期個人課表給樓長並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床號。

冰箱使用規定:

- 1. 物品之標籤,請註明房號、床號及日期,違者一律丟棄,不另行通知。
- 2. 清理完的容器放置電視機旁,如一週內沒拿走則記點乙次。
- 3. 依物品存放當日起算 3 天(例如 9/1、9/2 、9/3,9/1 當日即算第一天)。
- 4. 僅提供存放,不負保管責任。
- 5. 若有藥物存放時,須提出申請,經輔導員核准後,另提供冰箱存放。
- 6. 不得擺放生食,例:蛋、生肉、菜(沙拉除外),需烹煮的一律不行擺放。
- 7. 如果蓄意丟棄過期食物、剩食及垃圾,違者記點兩次,不得異議。
- 8. 每個禮拜三為二樓冰箱清潔日,請同學於 20:50 前更改完日期,21:00 開始清冰箱。

電鍋、微波爐使用規定:

- 電鍋:每人每次以使用一次為限(不連續),不得烹煮生食及生米。
 微波爐:每人每次以使用 10 分鐘為限,逾時即離開現場者,責任自負。
- 2. 每次使用後,請以抹布擦拭清理之;並將鍋蓋或爐門打開通風,並拔掉插頭。
- 3. 使用電鍋時,請自備金屬容器瓷器;使用微波爐時,請自備可微波之容器(嚴禁使用金屬器)。
- 4. 違規使用者,除照價修復賠償外,並管制一週不得使用。
- 5. 每日清潔由中掃負責整理及檢查,遇有損壞立即回報。
- 6. 使用時間為 6:00~23:00(以前), 違者於以申誠處分。

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使用規定:

- 1. 洗衣機、烘衣機最後放入使用時間為23:00,超過24:00整還在運轉記點乙次。
- 2. 脫水機最後使用時間為 23:50, 超過 24:00 整還在運轉記點乙次。

謝謝各位同學配合

房號:

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後,以便檢查。

1.	2.	3.
4.	5.	6.

第十一屆 生活勵進會製